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藝術發展局
提名推選藝術範疇的代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對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作出的檢討結果及當局的跟進工作。

背景

2.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負責推動本港藝術發展的法定機構。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條例)第 3 條，藝發局的成員是由行政長官委任。根據該條例第 3 條第(4)及(5)款，藝發局的成員當中可包括最多 10 位由代表 10 個藝術範疇(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和視覺藝術)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

3. 根據二零一零年的安排，提名推選活動分為四個階段進行，包括：

- (a) 推選組織成員:符合指引註明的資格的藝術團體或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申請成為其藝術範疇的推選組織成員。在憲報公布後該些團體或個人便成為推選組織的成員。
- (b) 選民登記:已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其成員或其參與藝術製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均可參與投票；已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無須經由藝術團體登記便可參與投票。

- (c) 提名推選候選人:登記選民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提名推選候選人。申請人須取得所屬藝術範疇內五名提名人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以較多者為準）支持，提名方為有效。
- (d) 競選活動及投票:按照“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每名選民可在每個有候選人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一票，所選出人士，將獲界別提名，讓行政長官考慮委任作藝發局成員。

藝發局對提名推選活動進行的檢討

4. 本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報告了二零一零年提名推選活動的安排。藝發局其後成立了工作小組進行有關檢討，為二零一三年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提供建議。藝發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徵詢了該局十個藝術範疇小組的專家意見，並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及舉辦諮詢會，收集公眾及業界的意見。藝發局現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就提名推選活動提交了建議書（**附件**）。

5. 藝發局考慮了該局十個藝術範疇小組的專家意見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就二零一三年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安排提出了以下建議：

修訂「藝術團體」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資格

6. 根據二零一零年推選活動的指引，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
- (ii) 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
- (iii) 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最少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起計一年前成立。

7. 鑑於有意見認為僅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來界定「藝術團體」過於寬鬆，藝發局建議修訂「藝術團體」可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資格如下：

- (a) 在將來推選活動中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除了以上第 6 段所列的條件外，亦應要符合以下的新增準則：
 - (i) 有關團體的主要業務／工作屬於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範疇；及
 - (ii) 有關團體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之日起計的過去三年內曾進行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範疇的工作或活動。
- (b) 在以上第 6 段第(ii) 項內加入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的「藝術團體」。
- (c) 要求現時已登記為推選組織成員的團體，在每次推選活動中提交「聲明」確認其仍繼續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如有關團體未有提交「聲明」或不符合有關要求，可考慮剔除已刊憲但在相關專業範疇已不再活躍的藝術團體。

8. 我們詳細考慮了藝發局的建議，假如只要求新申請的團體符合以上(a) 項的新規定，會引起對新舊申請團體的要求是否一致的問題，但假如在即將展開的 2013 年提名活動一律要求新舊申請團體符合以上(a) 項的新規定，並沒有給予舊申請團體足夠時間去符合這些新規定，亦並非合理的做法。在平衡這些考慮下，我們打算於下屆(2016 年)的提名活動向所有新舊申請團體實施以上(a) 項的新規定。

擴大可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

9. 為了讓更多藝術界的人士參與提名推選活動，藝發局建議讓以下新增類別的人士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成為選民（即推選組織下的個人成員）：

(a)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及已公開的入圍者

藝發局建議在各藝術範疇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獎項得獎人士及已公開的入圍者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讓更多資歷受到業界認同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納入選民範圍。

(b) 在本地大學／專上教育機構修畢藝術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

藝發局建議在本地大學／專上教育機構修畢藝術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因為這些畢業生對所修讀的藝術科目有一定的學術水平，而且在學習期內已有實習和參與本地創作、表演的機會，他們亦應被視為本地藝術界的一分子。

(c) 由本港負責文化藝術事務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約或資助從事藝術工作的人士

現時的推選活動指引下，獲康文署資助或委約籌辦藝術活動及獲藝發局資助的人士已符合資格自行申請登記為選民。藝發局建議擴大資助／委約機構的範圍，除康文署及藝發局外，也包括其他本港負責文化藝術事務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即民政事務局、創意香港、西九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藝術中心。根據建議，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該些部門及法定機構的藝術資助撥款、贊助金、場地贊助或演出、展覽費用，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示、製作及／或技術支援和管理的人士，以及從事藝術行政、文化藝術項目管理及相關的籌款及／或宣傳推廣的人士，可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

(d) 在本港中、小學及專上學院出任藝術相關科目或活動的導師（不限於全職及兼職教師）

現時推選活動指引下，本港專上學院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小學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等科目的全職及兼職教師，皆符合資格在「藝術教育」的範疇下申請為推選組織的個人成員。藝發局建議把於中、小學及專上院校及其校外進修部出任藝術相關科目或活動的「導師」也納入選民範圍，讓更多從事藝術教育工作的人士符合選民資格。

(e)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藝發局建議讓現時於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個人固定租戶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因為他們已通過有關機構的機制以確定他們是藝術工作者。藝發局並建議日後於新增的獲政府資助藝術場地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亦被納入選民範圍。

保留跨藝術範疇投票機制

10. 藝發局認為自一九九九年開始推行的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已諮詢藝術界人士的意見，在最近就提名活動進行公開諮詢時，收集到的意見亦傾向保留跨藝術範疇投票的安排。藝發局認為由於現時的藝術活動往往揉合了不同的藝術形式，藝術範疇間互有接觸，跨藝術範疇投票可鼓勵獲提名的藝術範疇代表具跨藝術範疇視野，因此，藝發局建議保留跨藝術範疇投票機制，並建議容許登記選民選擇於那些藝術範疇投票，及按選民的意願派發有關藝術範疇的選票讓選民填寫。

縮短投票期

11. 藝發局建議投票期由過往三天改為兩天，以減低對參選人士進行競選活動的資源需求；並建議投票日定於周五及周六或周日及周一，以配合業界的選民的工作時間及運作模式。

加強提名推選活動的宣傳

12. 藝發局建議加強提名活動的宣傳，增加透明度，例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一些從事個人創作的藝術家寄發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有關提名活動的安排，鼓勵他們主動申請成為選民。

跟進工作

13. 我們知悉藝發局已諮詢藝術界並考慮業界的意見，上述建議有助改善提名活動的安排。我們原則上接納藝發局的建議，視乎具體的推行細節是否確實可行，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三年的提名活動中落實有關安排(除了在第 8 段提及將會在二零一六年推行的新要求)。

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14.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根據條例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 10 位由指定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出任藝發局成員。藝術界於 1995 年首次進行提名推選活動，各藝術範疇參考了政府提供的指引，自行揀選其提名的業界人士。自 1997 年起，政府按當時藝術界的要求，協助藝術界執行提名活動的工作。過去政府持續因應業界的意見改善提名活動的行政安排，並對提名活動的行政指引作出相應修訂和作出公布。這些修訂包括自 1997 年起容許不屬於任何藝術機構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活動，以及自 1999 年起容許參與提名活動的人士投票揀選所有藝術範疇的參選人(即跨藝術範疇投票)。考慮到提名推選活動的各項安排已因應多次的檢討和諮詢後日漸確立，而有意見認為部分提名活動的行政安排(即容許不屬於任何藝術機構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參與提名活動及跨藝術範疇投票)與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有不盡一致的地方，我們建議對條例的相關條文作出修訂，讓這些條文更能反映已確立的實際安排。我們會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今年提名活動的投票期展開之前通過有關修訂。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



香港藝術發展局就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的建議書

引言

- 1 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第3條，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中可包括最多10位由指定藝術界別提名的人士，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和視覺藝術等範疇。由於本屆藝發局成員的任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民政事務局將安排展開推選指定藝術範疇代表加入下屆藝發局的活動。下屆成員任期將於2014年1月1日開始。本建議書旨在就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推選活動)提出改善建議，以供民政事務局考慮。
- 2 為使 2013 年推選活動的過程能夠順利進行及進一步完善推選制度，本局就推選活動的安排進行了檢討，包括召開了三次研究小組會議及徵詢了十個藝術界別的意見，並就初步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公眾諮詢由 2012 年 11 月 13 日開始，為期一個月。期間於 11 月 26 日並舉行了一場公眾諮詢會，邀請業界及公眾人士就推選活動表達意見。
- 3 推選活動之公眾諮詢階段透過不同宣傳渠道發放消息邀請公眾參與，包括刊登報章廣告、藝發局網頁、發信及電郵等等。諮詢期於 12 月 12 日結束，本局共收到 4 份書面意見；而公眾諮詢會共有 24 名業界及公眾人士參與。有關公眾意見詳見附件一。
- 4 本局綜合所收到的意見，並經仔細考慮後，作出以下改善建議，供民政事務局考慮修訂及實行。

主要建議

A 修訂「藝術團體」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資格

5 就 2010 年的推選活動，本局留意到曾有藝術界人士反映目前對合資格登記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的要求過於寬鬆，因此本局建議在將來推選活動中提交登記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的新申請，除了現行的條件外，亦應要符合以下的新增準則：

- (i) 有關團體的主要業務／工作屬於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範疇；及
- (ii) 有關團體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起計的過去三年內曾進行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範疇的工作或活動。

在現有登記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申請指引第(ii)項內，加入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的「藝術團體」。

6 本局建議民政事務局研究要求現時已登記為推選組織的團體，在每次推選活動更新會員資料時，須提交「自我聲明」以確認其仍繼續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如有關團體未有提交「自我聲明」或不符合有關要求，應考慮剔除已刊憲但在相關專業範疇已不再活躍的藝術團體，但須留意設立「除名」機制必須預早向已登記為推選組織的團體作出通知。

B 擴大可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

7.1 新增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及公開的入圍者

7.1.1 本局建議在各藝術範疇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獎項得獎人士及獲公開的入圍者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讓更多資歷受到業界認同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納入選民範圍。我們考慮了由各藝術組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創意香港、香港藝術中心及公眾的意見，建議列於附表一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人士及公開的入圍者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

7.2 新增在本地大學/專上教育機構修畢藝術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

7.2.1 本局建議在本地大學/專上教育機構修畢藝術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因為這些畢業生對所修讀的藝術科目有一定的學術水平，而且在學習期內已有實習和參與創作、表演的機會，他們亦應被視為本地藝術界的一分子。考慮了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我們建議修畢附表二所列課程的畢業生可登記成為選民。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局在展開推選活動之前發信至本港的大專院校，邀請他們提供所有與藝術相關的學士學位或以上課程的最新名單，確保資料得到更新，及涵蓋所有有關範圍。

7.3 新增由本港負責文化藝術事務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約或資助從事藝術工作的人士

7.3.1 現時的推選活動指引下，獲康文署資助或委約籌辦藝術活動及獲藝發局資助的人士已符合資格自行申請登記為選民。本局建議擴大資助／委約機構的範圍，除康文署及藝發局外，也包括其他本港負責文化藝術事務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即民政事務局、創意香港、西九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藝術中心。根據建議，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該些部門及法定機構的藝術資助撥款、贊助金、場地贊助或演出、展覽費用(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示、製作及／或技術支援和管理的人士，以及從事藝術行政、文化藝術項目管理及相關的籌款及／或宣傳推廣的人士，可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

7.4 新增在本港中、小學及專上學院出任藝術相關科目或活動的導師（不限於全職及兼職教師）

7.4.1 現時推選活動指引下，本港專上學院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小學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美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等科目的全職及兼職教師，皆符合資格在「藝術教育」的範疇下申請為推選組織的個人成員。本局建議把於中、小學及專上院校及其校外進修部出任藝術相關科目或活動的「導師」也納入選民範圍，讓更多從事藝術教育工作的人士符合選民資格。

7.5 新增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個人固定租戶

- 7.5.1 現時有不少個人藝術工作者於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這些機構的個人固定租戶已通過有關篩選機制，本局建議讓這些已正式登記、其姓名列於租約上的個人固定租戶，可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並建議日後於新增的獲政府資助藝術場地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亦可被納入選民範圍。

C 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

- 8 本局建議保留現時跨界別投票的機制，並容許登記選民選擇欲投票的藝術界別，及按選民的意願派發有關界別的選票讓選民填寫。

D 縮短投票期

- 9 本局建議投票期由過往三天改為兩天，以減低對參選人士進行競選活動的資源需求，同時亦建議投票日定於周五及周六，或周日及周一，以配合業界的選民的工作時間及運作模式。本局亦建議民政事務局在考慮投票地點時須留意位置是否適合，以方便選民投票。

E 其他建議

- 10 本局建議加強推選活動的宣傳，增加透明度，例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向一些從事個人創作的藝術家寄發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有關推選活動的安排，鼓勵他們主動登記成為選民。

本局對公眾意見的整體回應

- 11 本局並就諮詢期內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作出整體回應，有關回應請見附件二。當中有公眾人士曾就藝發局的委任及民選委員比例及推選活動的行政安排提出建議，有關意見現直接交由民政事務局考慮。

結語

- 12 本局期望民政事務局採納上述建議，以便進一步完善推選制度，並感謝曾出席本局諮詢會及提交意見的業界人士，在制定上述建議的過程中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視覺藝術	1. 香港當代藝術獎	香港藝術館
	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香港設計師協會
	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香港設計中心
文學藝術	1. 香港書獎(文學書籍)	香港電台、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
	2. 青年文學獎	青年文學獎協會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香港城市大學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新鴻基與三聯書店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合辦
	6. 紅樓夢獎	香港浸會大學
	7. 亞洲文學大獎	英仕曼集團與香港國際文學節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香港公共圖書館
戲劇	1. 香港舞台劇獎	香港戲劇協會
	2. 香港小劇場獎	101 arts.net 藝術新聞網
舞蹈	1. 香港舞蹈年獎	香港舞蹈聯盟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香港舞蹈總會
藝術評論	1. ADC 藝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影及媒體藝術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香港藝術中心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香港藝術發展局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香港國際電影節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5. 亞洲電影大獎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附表二

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藝術相關課程

院校	課程名稱
香港城市大學	創意媒體榮譽文學士
	數碼媒體廣播榮譽文學士
	創意媒體榮譽理學士
	創意媒體藝術碩士
	電腦科學及數碼媒體哲學碩士
	電腦科學及數碼媒體哲學博士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	音樂文學士
	視學藝術文學士
	音樂哲學碩士
	視學藝術哲學碩士
	音樂哲學博士
	視覺藝術哲學博士
	中國文學、語言及文化文學碩士
	音樂文學碩士
	電影電視與數碼媒體藝術（製作）碩士
	視覺藝術碩士
	視覺藝術碩士（藝術行政管理）
	音樂學士後證書
	音樂學士後文憑
	音樂哲學博士
	電影哲學碩士
	電影哲學博士
浸大持續教育學院	新媒體及影視創意寫作文學士（榮譽）
	音樂學文學士（榮譽）
香港中文大學	藝術文學士
	音樂文學士
	藝術碩士
	音樂哲學博士
	音樂博士
	音樂哲學碩士
	音樂碩士

	中國語言及文學文學碩士
	英語（文學研究）文學碩士
	藝術文學碩士
	音樂文學碩士
	文化研究文學士
	視覺文化研究文學士
	文化研究碩士
	視覺文化研究碩士
	文化研究哲學碩士
	文化研究哲學博士
	文化管理文學士
	文化管理文學碩士
香港教育學院	創意藝術與文化榮譽文學士
	音樂教育榮譽學士
	音樂教育榮譽學士(當代音樂及演奏教育學)課程
	當代藝術創作與評論教育文學碩士
	音樂教育文學碩士
	視覺藝術教育榮譽學士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	設計學（榮譽）文學士
	數碼媒體（榮譽）文學士
	互動媒體(榮譽)文學士
	設計學哲學博士
	設計學哲學碩士
	設計學博士
	美術及設計教育（榮譽）文學士
	英語語言藝術文學碩士
	雙學位課程：設計學（榮譽）文學士 及 市場學（榮譽）
	工商管理學士
理大一專業進修學院	應用及媒體藝術文學士
香港大學（港大）	藝術學士
	音樂學士
	藝術哲學博士
	音樂哲學博士
	藝術哲學碩士
	音樂哲學碩士
	藝術碩士

港大—專業進修學院	中國音樂深造文憑
	創意產業管理(藝術及文化)深造文憑
	綜合藝術深造文憑
	流行及世界音樂深造文憑
珠海學院	中國文學 (榮譽) 文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樹仁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 (榮譽) 文學士
嶺南大學	視覺研究(榮譽)文學士
	文化研究(榮譽)文學士
	文化研究文學碩士
	文化研究哲學碩士
	文化研究哲學博士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 (香港) 基金有限公司 /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	廣告學藝術學士
	動畫藝術學士
	平面設計藝術學士
	插畫藝術學士
	互動設計及遊戲開發藝術學士
	動態媒體設計藝術學士
	攝影藝術學士
	視覺效果藝術學士
香港演藝學院	舞蹈藝術學士 (榮譽)
	戲劇藝術學士 (榮譽)
	電影電視藝術學士 (榮譽)
	舞台及製作藝術學士 (榮譽)
	音樂學士 (榮譽) 學位
	舞蹈藝術碩士
	戲劇藝術碩士
	電影製作藝術碩士
	舞台及製作藝術碩士
	音樂碩士
香港公開大學	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
	創意寫作與電影藝術榮譽文學士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諮詢會(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眾意見

(一) 修訂「藝術團體」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資格

- (a) i. 有關團體的主要業務／工作屬於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範疇；及
- ii. 有關團體在是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起計的過去三年內曾進行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及媒體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範疇的工作或活動。
- (b) 在以上第(ii) 項內加入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的「藝術團體」。
- (c) 要求現時已登記為推選組織的團體，在每次推選活動更新會員資料時，須確認其仍繼續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

	姓名	所屬機構	意見
1	李海燕	工廈藝術家關注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加設「過去三年內曾進行有關藝術範疇的工作或活動」的要求以收窄藝術團體申請資格的建議，當局會否界定有關藝術活動須具專業性。 - 已刊憲的藝術團體如已三年以上沒有舉辦任何藝術活動，會否被「除名」，避免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申請資格過於寬鬆。 - 一些以興趣為主的民間團體如曲藝社、舞蹈社等在登記後，其下的會員或僱員便合資格參選，藝發局/業界是否期望此類非專業人士成為藝發局委員？
2	梁寶山	「文化監察」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貼近藝術界的生態，建議要求現存已刊憲的「藝術團體」提交過去幾年活躍於該專業藝術範疇的證明及作出聲明，並考慮為此設立「除名」機制，剔除已刊憲但在相關專業範疇已不活躍的藝術團體。
3	Christine Lam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已登記的「藝術團體」選民亦須提交過去三年曾進行有關藝術範疇的活動列表，以核實該「藝術團體」是否仍然活躍。

4	阿金	獨立藝術單位 視藝工作者	- 就要求已刊憲的藝術團體於每屆重新提交過去三年曾進行的藝術活動/工作證明，局方須小心考慮是否讓當中屬非專業的藝術團體自我核實選民身分。
5	王銳顯	視覺藝術家	- 建議藝術團體轄下的成員直接以個人名義登記，無須另透過藝術團體名義登記。

(二) 擴大可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

(a)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及入圍者；

	姓名	所屬機構	意見
1	李海燕	工廈藝術家關注 組成員	- 海外具認受性的藝術獎項，例如諾貝爾文學獎的得獎者，是否亦不能成為合資格的登記選民。
2	魂游	獨立藝術家及研 究者	- 建議納入已舉辦多年的「香港小劇場獎」。
3	楊雪盈	「文化監察」成 員	- 建議納入「工人文學獎」。

(b) 在本地大學／專上教育機構修畢藝術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

	姓名	所屬機構	意見
1	陳家儀	賽馬會創意藝術 中心租戶 / 文化	- 文件中建議的課程名單並沒有包括一些大學的文化研究科，例如香港中文大學及嶺南大學的文化研究系，當中的畢業生大多參與業界的工作如藝術行政及評

		監察成員	論等，建議局方納入有關課程，使有關畢業生得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
2	Christine Lam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將藝術行政管理課程的畢業生納入為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因大部份畢業生現職為藝術行政人員。 - 諮詢文件亦忽略了修讀藝術行政課程非學士學位的畢業生。 - 很多專業的藝術家也曾於海外進修，建議將海外藝術課程的學士學位畢業生納入為個人登記選民範圍。
3	王銳顯	視覺藝術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學士以下程度課程的畢業生(例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大一藝術設計學院等的文憑畢業生)，亦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 - 建議增設海外藝術課程的畢業生亦得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4	Kevin Wong	CCDC 舞蹈中心 藝術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演藝學院是業界專業的表演培訓中心，建議不必規限該院的畢業生須為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修畢文憑的學生亦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
5	阿金	獨立藝術單位視 藝工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考慮香港藝術學院(Hong Kong Art School)課程的畢業生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
6	梁寶山	「文化監察」成 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考慮接受海外藝術課程的學士學位畢業生，但有關人士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此舉可納入既為本港居住人士，而又符合專業資格的個人選民。

(c) 由本港負責文化藝術事務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約或資助從事藝術工作的人士；

	姓名	所屬機構	意見
1	Christine	香港藝術行政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由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約或資助的藝術機構僱員，如西九管理局及藝發

	Lam	員協會經理	局的僱員，亦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因有關藝術機構的僱員在藝術行政方面亦具一定專業性。
--	-----	-------	---

- (d) 在本港中、小學及專上學院出任藝術相關科目或活動的導師（不限於全職及兼職教師）；
參與諮詢會的人士沒有對此項目發表意見。

以及

- (e)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個人固定租戶。

	姓名	所屬機構	意見
1	陳家儀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租戶 / 「文化監察」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希望局方對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個人固定租戶」提供較為詳細的定義。 - 就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有租戶與其他人合夥租用一個單位的情況，詢問所有合夥分租者及空間使用者而非簽約者的人士，可否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 - 建議局方考慮將伙炭藝術村的藝術家納入為個人登記選民。
2	黃俊邦	灣仔富德樓租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納入較知名的私人大廈/場地的藝術租戶，如灣仔富德樓的藝術租戶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

(三) 縮短投票期

	姓名	所屬機構	意見
1	Kevin Wong	CCDC 舞蹈中心 藝術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投票期由三日改為一日，認為除非投票中心分設於 18 區，否則有關建議將會令部份於當日有演出活動的業界人士未能趕及投票。

2	楊雪盈	「文化監察」成員	- 如縮短投票期，建議參考美國總統選舉，容許以提早投票或郵寄投票的方式進行，以方便業界人士。
---	-----	----------	--

(四) 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

參與諮詢會的人士沒有對此項目發表意見。

(五) 其他建議

	姓名	所屬機構	意見
1	周俊輝	伙炭藝術村租戶之一 / 文化政策關注組 (工廈藝術家關注組) 成員	- 建議重新考慮委任及民選委員的比例，增加後者的數目，並就此作出諮詢。
2	黃俊邦	灣仔富德樓租戶	- 建議減少委任的委員數目。 - 上屆候選人論壇設於偏遠的柴灣，公眾很難與參選人接觸及作進一步認識，建議不同界別分開地點進行，例如戲曲界別的論壇地點可選擇北角 (就近新光戲院)。
3	黃津珏	「文化監察」成員 / 自然活化合作社發言人 / Hidden Agenda 主辦人 / 文化研	- 個別業界人士，例如在觀塘「夾 band」的過千隊樂隊成員、在佐敦吹口琴的街頭藝術工作者等，他們既非大學畢業或藝術村的租戶，亦沒有取得政府資助，建議局方須考慮將此類發展非主流音樂的人士納入成為個人選民。

		究學生	
4	梁寶山	「文化監察」成員	- 獨立音樂例如 Band Sound 在香港的音樂文化發展很重要，藝發局須考慮如何適切地將此類群體納入選舉機制內。
5	魂游	獨立藝術家及研究者	- 如本地藝術家主要於海外從事藝術工作，可否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 - 團體或個人如屬跨媒介界別，應如何歸入現有的 10 個界別內？ - 是次推選活動的登記選民日後會否合資格登記成為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民。
6	王銳顯	視覺藝術家	- 建議只要個人自認是藝術家，並出示有關的活動或工作紀錄證明，便可登記成為個人選民，此舉可擴闊選民人數。 - 藝發局沒有就推選活動的各類申請表格進行諮詢。 - 建議再舉行多一次諮詢會，就藝發局回應是次諮詢會的建議後所作的修訂再作諮詢。 - 建議公開選民名冊，包括個人選民名單及透過團體登記的轄下選民名單。 - 就參選成為藝發局藝術界別的委員，建議在其參選藝術範疇內取得 5 名登記選民作提名人已足夠，刪去百分之一的提名人數規定，以鼓勵更多人參選。 - 建議每位登記選民均須提交電郵地址，以減少在宣傳方面所需的紙張數量。 - 提出修例是政府應有的責任，建議增加現時 10 個界別的民選委員數目的一倍，委任的委員則最多不超過 10 人。
7	Kevin Wong	CCDC 舞蹈中心 藝術行政人員	- 現時「藝發局」大會的會議紀錄並沒有交代個別委員(包括民選委員)的投票意向及有何提議，建議增加藝發局的透明度，考慮公開會議議程內容，選民在有需要時並可聯絡各委員，以選民身份監察民選委員在藝發局的工作。
8	阿金	獨立藝術單位 視藝工作者	- 指部分界別的參選者容易取得「鐵票」，可連續多屆當選為民選委員，長遠不利業界發展，建議限制民選委員的連任次數。

Written comment 1

Dear Sir/ Madam,

Here we go for the nomination of representatives:

1. 盧偉力

2. 文潔華

3. 邢亮

4. 黃耀明

5. 周俊輝

6. 劉兆銘

7. 古天農

8. 金佩璋

9. 黃仁達

10. 林夕

Sincerely Yours,

Gnika Gnow

Written comment 2

香港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
香港藝術發展局

傳真號碼：2519 9301

電郵地址：hkadc@hkadc.org.hk

文化監察對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諮詢文件之回應

敬啟者

就香港藝術發展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出的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諮詢文件，文化監察/工廈藝術家關注組有以下之公開回應：

1. 歡迎藝術發展局針對現有民選機制之不足之處作出是次修訂和諮詢；
2. 詢諮會出席業界人數太少，討論亦不熱烈，建議延長諮詢期至 12 月 31 日。本小組亦呼籲業界關注相關修訂，儘快提回建議。
3. 強烈建議藝術發展局檢討現有大會內民選委員及委任委員之比例，以增加藝術發展局之代表性及透明度，以真正貼近業界的運作與聲音；

A 修訂「藝術團體」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資格

4. 修訂「藝術團體」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資格之回應：

在大方向上認同「收緊團體資格，但放寬個人資格」原則，唯藝發局未能解釋/交待下列疑問：

- 4.1 藝發局應先界定修訂目與該局的法定宗旨：

修訂目的到底是以專業藝術工作者為票民設界？還是更廣泛地接受業餘組織甚至藝術觀眾？如文件中 8.1.1(a)(ii)項的「工作及活動」，當中的「藝術團體」是否須符合藝發局的使命？例如，地區文藝組織大部份都由業餘藝術工作者組成，並面向地區觀眾。如果藝發局認為同這些組織也是持份者，那麼為什麼又加入以學歷設限的準則？又業餘組織約因此而被當選成為界別委員，將如何推動業界的專業發展？

4.2 藝發局在作出以上建議時，是以推動專業性還是要納入最多持份者為原則？這兩個原則之間有無矛盾？如何配合？藝發局未能交待。諮詢文件沒有以藝發局的使命及長遠工作為基礎，只是小修小補，也彰顯了藝發局對可能引起的漏洞缺乏深思。

4.3 同樣針對諮詢文件 6.i.「目前對合資格.....的藝術團體要求太過寬鬆.....」，藝發局表示由於審議已刊憲選民「花費大量人力」，故未有計劃於今屆選舉前進行。這個取態有兩大問題：

4.3.1 藝發局對新登記團體在藝術界的活躍程度加以要求，對已有選民卻採取放任態度，是雙重標準；

4.3.2 藝發局以公帑運作，確保機制公平及配合其使命是憲制責任，不能單以人力問題推卸。

4.4 建議對已刊憲選民應加入「可入可出」機制，以過去三年仍活躍團體為限，選民登記時團體須簽署具法律效力的聲明，而民政局亦有權查證。

B 擴大可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

5. 對擴大可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之回應：

5.1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及入圍者的資格：

5.1.1 藝發局未有交待於建議 10(a)內列舉的獎項的篩選準則，亦未能解釋為何不包括獲得重要國際獎項的香港藝術家，縱使藝發局動用大量公帑參加外國藝術活動，如主席親自參觀威尼斯雙年展。

5.1.2 建議把其他重要國際及本地藝術獎項的得獎者及入圍者都納入資格範圍，如工人文學獎等。

5.2 本地大學／專上教育機構藝術課程畢業生的資格範圍上，建議在附件二列出之相關課程上增加(但不限於)：

5.2.1 文化研究課程：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學士、文學碩士、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學士、文學碩士、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

5.2.2 文化管理課程：中文大學文化管理文學士、碩士；香港大學「文化領航」課程；

5.2.3 香港演藝學院早年只設文憑課程，以一所專業表演藝術學院之畢業生，該等文憑課程畢業生應具資格；

5.2.4 所有現正修讀附件二及以上新建議課程之在校學生，如為 18 歲以上本港永久居民，應積極考慮把他們納入，以培養學生及未來藝術文化從業員對其公民責任之關注。

5.2.5 海外相關學歷並具本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之人士，由民政局個別認證。原則應以各大學及藝術學院學士程度或以上，或持相關專業考試資格為準；

5.3 贊成本港負責文化藝術事務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約或資助從事藝術工作的人士應獲個人選民資格，並同時建議這些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本身之員工都應具有關資格，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藝術發展局、西九管理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局、創意香港、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藝術中心等。

5.4 贊成在本港中、小學及專上學院出任藝術相關科目或活動的全職及兼職導師應獲個人選民資格

5.5 指定場地藝術活動的個人固定租戶

5.5.1 諮詢文件 10 e 中的藝術場地應加入伙炭、富德樓、Loftstage 等民間藝術村的藝術家及藝術團體租戶，資格可由該等中介組織核實。

5.5.2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及其他藝術場地的個人固定租戶身份需再詳細確認，因現在有些單位的租約只由一位藝術家代表簽約，但單位內有其他固定使用的藝術家沒有出現在租約中。建議透過宣傳單張或參與中心活動而被認可為選民。

5.6 目前新增之選民資格仍然集中在主流的藝術範疇，未能概括其他非主流或跨界別的藝術工作者，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樂隊、行為藝術家、公共空間及街頭藝人等。這一班較邊緣之藝術工作者未必是藝術發展局及其他政府藝術資助的直接獲益者，但仍是本地藝術生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他們的需要及聲音都必須在藝術發展局中獲重視。

5.6.1 以獨立樂隊為例，可考慮把過去三年曾在本地主要獨立音樂場地(如 Hidden Agenda) 舉辦演出的獨立樂隊成員列入選民範圍

C 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

6.1 支持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白票」應能隨選民資格修訂，及藝發局整體公信力提高而減少。選民基數越大，民主成份理應越高，回復界別分組投票是民主倒退。

D 縮短投票期

7.1 反對縮短投票期的建議。假設投票期設於週末，基於業界的運作模式，絕大部份的表演藝術演出都在週末，單單是康文署轄下場地已可能有超過二十個藝術團體、創作人、演出者、行政及技術人員會從早到晚，朝九晚十一地留在劇院中工作；再加上週末是不同藝術課程的黃金時間，大量藝術教育工作者正為口奔馳；再縮短投票期，無疑會強烈減低合資格選民的投票意欲，減低了是次選舉的認受性。

7.2 建議以周日及周一為投票日，配合業界選民的工作時間及模式。

E 其他建議

8.1 目前選民對民選委員在藝術發展局內的工作知情權被剝奪。在藝術發展局公開的會議紀錄中選民找不到委員在會中發言的記名紀錄，也不知各委員在大會中對重要議案的投票意向，更甚的是所有委員，包括民選委員的聯絡方式都沒有對外公佈，選民只能透

過藝發局秘書處與各委員間接聯絡。在這情況下，選民從來不認為與獲選委員有任何連繫，各民選委員亦絕少就藝術發展局的工作向選民諮詢，難怪「投票率低，結果未能服眾」。要令藝術發展局與業界保持更緊密及良好的關係，不能只靠選舉宣傳，必須由整個藝術發展局的透明度及民選委員的問責性開始作根本性的改革。

此致

香港藝術發展局

主席王英偉先生

委員方文傑先生

行政總裁周勇平先生

藝術支援部總監陳永剛先生

文化監察 / 工廈藝術家關注組

2012 年 12 月

香港文化監察於 2012 年 10 月成立，成員包括全職藝術家、學者、藝術行政人員、研究員等。成員過去 3 年一直以不同組織名義（工廈藝術家關注組、文化聯席會議 2.0）活躍關注香港文化發展。本組織著重建設性對話，向政府提出建立於民間共識的政策建議，以及針對政策背後的原則性考慮。



Empowering the people who make the arts work

11 December, 2012

Mr. Wilfred WONG Ying-wai, SBS, JP
Chairman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14/F, East Warwick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Dear Mr Wong,

Re: Response to Consultation Paper: 2013 Nomination of Representatives of Arts Interests for th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The Hong Kong Arts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is pleased that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and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DC) take the initiative in reviewing the Nomination of Representatives of Arts Interests Procedures for th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2013 Nomination. Our Board has discussed on the suggestions made in the ADC Consultation Paper (Nov 2012), and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e attached response paper were unanimously endorsed by Association Board.

The Hong Kong Arts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stands ready and is willing to provide further advice if necessary.

Best wishes

Connie Lam
Chairman, Hong Kong Arts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cc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he Mr Tsang Tak Sing
Legislative Council Representative for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f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and Publications, Mr Ma Fung Kwok
Members and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1206, 12/F, Hong Kong Arts Centre
2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877 7268
Email: info@hkaaa.org.hk
Web: www.hkaaa.org.hk

HONG KONG ARTS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RESPONSE TO CONSULTATION PAPER

**2013 NOMINATION OF REPRESENTATIVES OF ARTS INTERESTS
FOR TH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SUBMISSION TO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HOME AFFAIRS BUREAU

DECEMBER 2012

Introduction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DC) in 1985, seven nomination exercises has been conducted to nominate the 10 members to the Council, each representing a specified arts interests. With the Government allocating more resources on nurturing arts and culture, as well as more public attention given to the sector, it is a timely to conduct a review on the current nomination procedures for the 2013 Nomination of Representatives of Arts Interest for the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The Association welcomes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HAB) and ADC in the review to make positive changes.

The Association agrees with the general views noted by ADC on the 2010 Nomination, which the current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registration of arts organizations as members of nominating bodies are too loose yet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individual arts workers are too stringent. In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we have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Recommendations:

ELIBILITY CRITERIA FOR ARTS ORGANISATIONS

1. HKAAA supports the suggestions on revising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new applications of arts organizations applying for membership of nominating bodies as detailed in section 8 of the Consultation Paper. However, in order to ensure all successfully nominating bodies are active practitioners in the arts field, **the revised eligibility criteria should be extended to ALL nominating bodies, old and new, rather than just new applications.** This can be done by requiring the already registered nominating bodies to submit their track records of arts activities in the past 3 years and confirm their principal work is related to one of the arts interests stated in para 8.1.1 a(i) (i.e.: arts administration, arts criticism, arts education, xiqu, dance, drama, film and media arts, literary arts, music and visual arts) when they re-affirm their organization mission and update their member information, as detailed in para 8.1.1c.
2. According to the 2010 Nomination guideline para 12(b)¹, employees of an arts organisation which has registered as a member of the nominating body 'which has been directly involved in arts creation, direction or performance in the organisation', and 'the full-time employee of the arts organisation and has been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on or promotion of arts events or stage management in the organisation for not less than one year prior to the start date of this nomination exercise' are eligible to be voters, while employees involved in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inance, human resources and other technical support duties in the organisation will not be eligible. **As in most arts organisations (esp. medium / smaller sized arts organizations), administration staff are often required to multi-task.**

¹ <http://www.voteforhkadc2010.hk/eng/pdf/Voter%20Registration%20Guidelines%202010%20%28English%29.pdf>

Therefore the Association recommends to make a clearer and more inclusive guideline (not solely depends on the title of the staff) so that more arts practitioners can be eligible as voters.

ELIBILITY CRITERIA FOR INDIVIDUAL ARTS WORKERS

3. Graduates of arts programme at bachelor's degree or above levels run by overseas universities and tertiary institutions should also be able to register as voters
4. Graduates of arts programme as detailed in Appendix 2 of the Consultation Paper should include all cultural management and arts administration programmes at bachelor's degree or above levels run by local and overseas universities.

OTHER RECOMMENDATIONS:

5. HAB/ ADC should consider setting term limits for Council Members of ADC to ensure that the ADC will have a continuous rotation of new Individuals who will bring new ideas to development of arts in Hong Kong.

Written comment 4

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選制度公眾諮詢 意見書

背景

藝術發展局是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發展最重要的機構，享有法定的地位和權力，亦有責任發揮其專業角色，協助政府當局研究、制訂、宣傳、執行和檢討香港的文化藝術政策，並協助分配相關的公共資源。因此，藝術發展局的董事局，必須有一定數目來自各個藝術範疇的專業藝術工作者作為成員，才能較有效地作出有利於藝術發展的決策。

現時，藝術發展局設有一選舉機制，在十個法定的藝術範疇中，每個範疇選出一名代表進入藝術發展局的董事局。由來自不同範疇的藝術工作者，透過公開選舉選出具藝術專業資歷的藝術工作者進入藝術發展局的董事局，理論上是一個相當理想的做法。可是，若整個選舉制度出現欠缺嚴謹、組織鬆散的情況，將直接影響整個制度的公信力和所選出代表的認受性，繼而影響整個藝術發展局的形象和運作效果。

事實上，藝術發展局現行的藝術範疇代表的選舉制度經常受到質疑和批評，指無論在選民資格、登記安排、投票程序和藝術範疇劃分等都出現有欠嚴謹的情況，構成選出的代表代表性不足的質疑，甚至產生選舉很容易被操控的疑慮。為此，我們認為有關選舉制度必須作出檢討。

1. 選民資格欠缺專業性

目前，藝術工作者可以以個人身份或核准團體成員的身份登記為某個藝術範疇的選民。以個人身份登記的藝術工作者，必須向藝術發展局提交相關的資料，證明在申請登記的藝術範疇的具體參與，才能成功登記為選民；而核准團體的成員，則只需要證明自己是該核准團體的成員，即可登記成為選民，也就是說，他們的選民資格是建基於所屬的團體是否符合藝術發展局訂下的條件。

可是，藝術發展局批准某一藝術團體成為核准團體的條件卻相當寬鬆。基本上任何一個按照《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的藝術機構，只要在機構章程內列明推動藝術或舉辦文藝活動的宗旨，而在申請成為選民前的一段時間內有實質運作，即可獲准成為某一藝術範疇的選民，而有關團體或機構的成員，即可申請成為選民。也就是說，一個藝術機構的成員，即使本身很少，甚至從不涉足藝術工

作，也可以獲得選舉藝術範疇代表的資格。

比較上述兩個選民登記資格，可以發現出現相當大的差別，以個人身份登記為選民的資格要求較以團體成員身份登記的要求嚴格很多，這對於以個人身份登記的選民並不公平，更使選民在藝術專業性的方面的認受性較低，更可能出現選民質素差，未能有效選出適合的藝術工作者進入藝術發展局。

另一方面，容許團體所有成員登記成為選民，可能會造成在某一個藝術範疇的代表選舉被某一兩個規模較大的團體壟斷甚至操控的情況。根據統計數字，部份藝術範疇的選民中，以團體成員身份登記的選民比以個人登記多出很多，結果選舉的結果就會被操縱在少數團體的手中，有關情況必須予以正視，以杜絕選舉被操控的情況和風險。

藝術發展局應該考慮修訂現時的選舉機制，每個團體只可以獲得一票，而團體內各成員必須以個人身份重新登記，由藝術發展局按照個別申請者的藝術資歷和參與情況審批他們的選民資格。這樣，藝術發展局可以確保選民的質素以及大大增加壟斷和操控選舉的難度。

2. 改革投票安排

現時，各藝術範疇代表的選民在任何一個藝術範疇登記為選民後，均可以在全數十個藝術範疇的代表選舉中投票。此安排等同容許一些對某個藝術範疇根本沒有參與甚至沒有認識的人士參與選出代表該藝術範疇的藝術工作者進入藝術發展局的董事局，可見這個安排完全不合情理。但是，有關安排是經過藝術界人士的諮詢程序後確定的，藝術發展局實在應該檢討整個制度。

我們建議每一個藝術範疇的藝術工作者必須分開申請成為各個範疇的選民，並就不同範疇的申請提供證明文件和資料。雖然此舉對從事多個藝術範疇的藝術工作者構成不便，但有關安排可確保每一個範疇的選民都對所屬範疇有一定的參與和認識，避免出現「外行選內行」的情況。

3. 檢討現時的藝術範疇劃分

現時根據法例，藝術發展局把文化藝術分為十個範疇，但是部份相當資深的藝術工作者雖然在藝術界服務多年，卻難以界定屬於十個法定藝術範疇中的哪一個，結果就錯過了參與對藝術發展局的機會。我們認為隨着時代的發展，文化藝術和表現方式將會日趨多元化，有關的範疇劃分必須作出檢討和適當的修訂，以便吸納更多藝術工作者投入藝術政策的制訂和推動工作。

結語

總括而言，藝術發展局各藝術範疇代表的選舉制度，現時根本未能促使具專業認識的藝術工作者進入該局的董事局，協助藝術發展局完全發揮其法定角色和職能。我們期望透過改革有關選舉機制，為完善整個藝術發展局踏出重要的一步，讓香港的文化藝術獲得繼續向前發展的推動力。

公民黨立法會議員
陳家洛

公民黨副主席
陳淑莊

2012年12月12日

本局對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的 整體回應

本局就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以下為主要的公眾意見及本局就有關意見所作出的整體回應。

主要公眾意見

A 修訂「藝術團體」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資格

1.1 公眾意見

- (a) 回應者普遍認同「收緊團體資格，但放寬個人資格」的大原則。
- (b) 贊成修訂團體登記為推選組織的資格，要求團體在過去三年曾進行有關上述十個藝術範疇的工作或活動，但這準則應同時適用於已刊憲的推選組織團體。如對新登記團體在藝術界的活躍程度加以要求，而對已有選民卻採取放任態度，是雙重標準。建議要求現存已刊憲的「藝術團體」於每次推選活動中重新提交過去三年曾進行的藝術活動/工作證明，並須簽署具法律效力的聲明，而民政局亦有權查證。同時，應考慮設立「除名」機制，剔除已刊憲但在相關專業範疇已不再活躍的藝術團體，不應以人力問題作為不能審議已刊憲選民資格的原因。
- (c) 有意見質疑業餘組織的成員及工作者欠缺專業性，一旦當選亦難以推動業界的專業發展，並質疑修訂推選活動機制的目的到底是納入更多專業藝術工作者於選民範圍，還是更廣泛地接受業餘組織甚至藝術觀眾。亦有回應者建議容許藝術團體轄下的成員直接以個人名義登記，無須透過藝術團體名義登記。
- (d) 另有意見認為容許團體所有成員登記成為選民，可能會造成在某一個藝術範疇的代表選舉被某一兩個規模較大的團體壟斷甚至操控的情況。根據統計數字，部分藝術範疇的選民中，以團體成員身份登記的選民遠多於以個人登記的選民數目。因此，選舉的結果會被操縱在少數團體的手中，有關情況必須予以正視。當局應該考慮修訂現時的選舉機制，每個團體只可以投一票，而團體內各成員必須以個人身份登記，由當局按照個別申請者的藝術資歷和參與情況審批他們的選民資格，以確保選民的質素及減低壟斷和操控選舉的機會。

- (e) 現時的選民登記指引要求任職於已登記成為推選組織團體成員的僱員，須在推選活動展開前已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或在推選活動展開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不少於一年。此不包括團體內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的工作。有意見認為一般中小型藝團的行政人員均須一人兼顧不同性質工作，因此在界定選民資格上，不應只按其工作職銜識別，指引須清晰言明涵蓋範圍，以納入更多藝術工作者成為選民。

1.2 本局回應

- (a) 藝發局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法定機構，其使命是策劃、推廣及支持包括文學、表演、視覺藝術、電影及媒體藝術之發展，促進和改善藝術的參與和教育、鼓勵藝術評論、提升藝術行政之水平及加強政策研究工作，務求藉藝術發展提高社會的生活質素。

藝術發展局推選活動的選民包括個人藝術工作者及合資格藝術團體的成員及相關僱員，為參與推選活動的藝術界人士提供兩個途徑登記為選民。藝發局曾就推選活動安排諮詢十個藝術範疇組別的專家，當中就何謂「專業」藝術工作者，以至推選活動是否應只包括具「專業資格」的業內人士亦有不同意見。

事實上目前香港藝術界的人士以不同的形式參與推動界別的發展，藝發局的推選活動亦應反映現今界別的狀態，廣納界內人士參與。

- (b) 很多業界的組織均因應業界的情況訂立會員制度。目前的安排有助吸納更多各界別的人士。如每個團體只可以投一票，將大大收窄選民的範圍，與鼓勵擴大參與的原則相違背，亦會影響已刊憲的團體及其下的個人選民，造成混亂。
- (c) 本局曾就要求已刊憲的團體全部重新登記的影響作出討論，最終認為這將會造成極大混亂，建議民政事務局研究要求團體提交「自我聲明」，證明該團體仍然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其主要宗旨。如有團體未有提交「自我聲明」或不符合有關要求，建議民政事務局考慮剔除已刊憲但在相關專業範疇已不再活躍的藝術團體，但須留意設立「除名」機制必須預早向已登記為推選組織的團體作出通知。
- (d) 一般中小型藝團普遍因人手問題，須一人兼顧不同性質工作，因此同意在選民資格方面，除從工作職銜上作出識別，亦應要有概括性的界定已涵蓋合資格的藝術行政人員。事實上，現時的選民登記指引是按工作性

質及內容而非工作職銜識別合資格成為選民的藝術團體僱員。

B 擴大可申請成為推選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範圍

2.1 新增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者及公開的入圍者

2.1.1 公眾意見

- (a) 建議把重要的國際及本地藝術獎項的得獎者及公開的入圍者納入資格範圍，海外具認受性的藝術獎項，例如諾貝爾文學獎的得獎者，本地則建議納入已舉辦多年的「香港小劇場獎」及「工人文學獎」。
- (b) 藝發局未有交待於諮詢文件中所建議列舉的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篩選準則。

2.1.2 本局回應

- (a) 本局期望推選活動的登記選民對香港有一定聯繫，且國際的藝術獎項繁多，難以界定其重要性，因此不建議將國際的藝術獎項也包括在內。
- (b) 本局建議的具認受性比賽或獎項名單，是由本局藝術組別、創意香港、香港藝術中心及康文署建議，大致從參賽者的數目、是否屬全港性的公開比賽、具連續性等多項條件，來界定比賽的認受性。有關加入「香港小劇場獎」的提議，建議採納。至於「工人文學獎」是由新青學社創辦於1980年，接連辦了四屆後中斷，2010年復辦了兩屆，在具連續性以及界別內的認受性和重要性等因素方面，似乎未達到其他所列舉的藝術比賽和獎項的水平，因此不建議納入於具認受性比賽或獎項名單之內。

2.2 新增在本地大學/專上教育機構修畢藝術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

2.2.1 公眾意見

- (a) 建議在藝發局列出之課程外增加以下課程：
 - 文化研究課程：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學士、文學碩士、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學士、文學碩士、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課程。
 - 文化管理課程：中文大學文化管理文學士、碩士；香港大學「文化領航」課程。
- (b) 建議學士以下程度課程的畢業生(例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大一藝術設計

學院、考慮香港藝術學院[Hong Kong Art School]、香港演藝學院等的文憑畢業生)，亦可以個人身份直接申請登記為選民。

- (c) 建議考慮接受持有香港身份證而在海外教育機構修畢藝術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或持相關專業考試資格的人士登記為選民。
- (d) 應積極考慮把 18 歲以上本港永久居民並現正修讀藝術課程之在校學生納入為選民範圍，以培養學生及未來藝術文化從業員對其公民責任之關注。

2.2.2 本局回應

- (a) 建議採納將文化研究及藝術行政管理課程納入為本地大學/專上教育機構藝術課程畢業生的資格範圍之內。本局認為修畢藝術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畢業生對所修讀的藝術科目有一定的學術水平，而且在學習期內已有實習和參與創作、表演的機會，因而建議把他們納入選民範圍。至於現正修讀以上相關藝術課程之在校學生及學士程度以下課程的畢業生，無論在學術水平及參與相關藝術範疇的實習經驗均較低，故本局認為不宜放寬這項準則以涵蓋學士學位以下程度的藝術課程的畢業生。
- (b) 本局認為參與推選活動的選民應與本地藝術界有一定聯繫，加上海外藝術系畢業生在學歷認證方面存在一定困難；而海外藝術系畢業生倘若於本地從事藝術工作，可透過其他途徑取得選民資格。

2.3 新增由本港負責文化藝術事務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約或資助從事藝術工作的人士

2.3.1 公眾意見

- (a) 贊成本港負責文化藝術事務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約或資助從事藝術工作的人士應獲個人選民資格。並同時建議這些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本身之員工都應具有關資格，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藝術發展局、西九管理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局、創意香港、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藝術中心等。

2.3.2 本局回應

- (a) 現時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藝術中心已登記為推選組織團體，於這些機構從事藝術行政、藝術教育等員工已有資格登記為選民。另外，負責文化藝術事務的政府部門的員工，包括大量本身屬其他政府職系的人員，例如行政及政務主任等，他們並非專業的文化藝術機構行政人員。至於具

藝術行政專業資格的員工（例如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會員），亦可以相關藝術機構會員身份或循其他途徑取得選民資格以參與推選活動。因此不建議一籃子將這些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本身之員工直接納入選民範圍。

2.4 新增在本港中、小學及專上學院出任藝術相關科目或活動的導師（不限於全職及兼職教師）

2.4.1 公眾意見

- (a) 贊成在本港中、小學及專上學院出任藝術相關科目或活動的全職及兼職導師應獲個人選民資格。

2.4.2 本局回應

- (a) 本局同意公眾的意見。

2.5 新增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個人固定租戶

2.5.1 公眾意見

- (a) 建議局方對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個人固定租戶」提供較為詳細的定義。因現在有些單位的租約只由一位藝術家代表簽約，但單位內有其他固定使用的藝術家沒有出現在租約中。建議透過宣傳單張或參與中心活動者亦可被納入為選民。
- (b) 建議局方考慮加入藝術場地如伙炭、灣仔富德樓、Loftstage 等民間藝術村的藝術家及藝術團體租戶，資格可由該等中介組織核實。

2.5.2 本局回應

- (a) 固定使用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單位但沒有簽署租約的藝術家可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要視乎中心是否管有有關人士的正式記錄，及能否認證這些人士的身份。根據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的資料，該中心並沒有這些人士的正式記錄，所以難以核實，因此本局不支持把他們納入選民範圍。
- (b) 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均具有一個客觀機制評核及篩選租戶資格，以確認其藝術工作。至於加入更多藝術場地如伙炭、灣仔富德樓、Loftstage 等民間藝術村的藝術家個人租戶成為合資格的

個人選民的建議，首要處理的問題是這些場地機構是否有一套公開、具認受性而客觀的租戶評核評核機制，現階段建議先落實獲政府資助場地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C 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

3.1 公眾意見

- (a) 支持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白票」應能隨選民資格修訂及藝發局整體公信力提高而減少。選民基數越大，民主成份越高，回復界別分組投票是民主倒退。
- (b) 跨界別投票機制容許一些對某個藝術範疇根本沒有參與甚至沒有認識的人士參與選出代表該藝術範疇的藝術工作者進入藝發局的董事局，可見這個安排完全不合情理。我們建議每一個藝術範疇的藝術工作者必須分開申請成為各個範疇的選民，並就不同範疇的申請提供證明文件和資料。雖然此舉對從事多個藝術範疇的藝術工作者構成不便，但有關安排可確保每一個範疇的選民都對所屬範疇有一定的參與和認識，避免出現「外行選內行」的情況。

3.2 本局回應

- (a) 跨界別投票制度始於1999年，政府的顧問曾於1999年發表「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報告」，建議藝發局藝術範疇推選代表活動採用跨界別投票方式進行，以鼓勵選民關注藝術界的整體發展。其後民政事務局與藝發局合辦公眾諮詢論壇收集業界意見，當中支持者同意跨界別投票可鼓勵選民具更廣闊的視野；反對者則擔心個別藝術界別會被某一類藝術界人士壟斷選舉。在考慮各方意見後，藝發局以投票方式通過藝術範疇推選代表活動採用跨界別投票。因此，跨界別投票機制是經過藝術界人士的諮詢程序後確定的。本局亦曾就跨界別投票制度作出討論，認為由於現時的藝術表演形式往往揉合了不同的藝術範疇，界別間互有接觸，跨界別投票可鼓勵藝術範疇代表具跨界別視野，因此建議保留跨界別投票制度。

D 縮短投票期

4.1 公眾意見

- (a) 就投票期由三日改為一日，認為除非投票中心分設於18區，否則有關建

議將會令部份於當日有演出活動的業界人士未能趕及投票。

- (b) 如縮短投票期，建議參考美國總統選舉，容許以提早投票或郵寄投票的方式進行，以方便業界人士。
- (c) 反對縮短投票期的建議。假設投票期設於週末，基於業界的運作模式，絕大部份的表演藝術演出都在週末；再加上週末是不同藝術課程的黃金時間，大量藝術教育工作者正為口奔馳；再縮短投票期，無疑會強烈減低合資格選民的投票意欲，減低了是次選舉的認受性。
- (d) 建議以周日及周一為投票日，配合業界選民的工作時間及模式。

4.2 本局回應

本局提出縮短投票期的建議，是考慮到三天的投票期對參選人士進行競選活動的資源需求較大，惟考慮到有公眾意見提出當日有演出活動的業界人士有機會未能趕及投票。因此本局建議投票期由過往三天改為兩天，同時亦建議投票日定於周五及周六，或周日及周一，以配合業界的選民的工作時間及運作模式。

E 其他建議

5.1 公眾意見

- (a) 目前新增之選民資格仍然集中在主流的藝術範疇，未能概括其他非主流或跨界別的藝術工作者，包括但不限於獨立樂隊、行為藝術家、公共空間及街頭藝人等。這一班較邊緣之藝術工作者未必是藝發局及其他政府藝術資助的直接獲益者，但仍是本地藝術生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他們的需要及聲音都必須獲藝發局的重視。以獨立樂隊為例，可考慮把過去三年曾在本地主要獨立音樂場地(如 Hidden Agenda) 舉辦演出的獨立樂隊成員列入選民範圍。
- (b) 建議只要個人自認是藝術家，並出示有關的活動或工作紀錄證明，便可登記成為個人選民，此舉可擴闊選民人數。
- (c) 指部分界別的參選者容易取得「鐵票」，可連續多屆當選為民選委員，長遠不利業界發展，建議限制民選委員的連任次數。
- (d) 建議公開選民名冊，包括個人選民名單及透過團體登記的轄下選民名單。

- (e) 現時根據法例，藝發局把文化藝術分為十個範疇，但是部份相當資深的藝術工作者雖然在藝術界服務多年，卻難以界定屬於十個法定藝術範疇中的哪一個，結果就錯過了參與對藝發局推選活動的機會。我們認為隨着時代的發展，文化藝術和表現方式將會日趨多元化，建議檢討及修訂現時的藝術範疇劃分，以便吸納更多藝術工作者投入藝術政策的制訂和推動工作。
- (f) 就參選成為藝發局藝術界別的委員，建議在其參選藝術範疇內取得 5 名登記選民作提名人已足夠，刪去百分之一的提名人數規定，以鼓勵更多人參選。
- (g) 建議每位登記選民均須提交電郵地址，以減少在宣傳方面所需的紙張數量。
- (h) 上屆候選人論壇設於偏遠的柴灣，公眾很難與參選人接觸及作進一步認識，建議不同界別分開地點進行，例如戲曲界別的論壇地點可選擇北角(就近新光戲院)。
- (i) 建議重新檢討藝發局委任及民選委員的比例，增加後者的數目，以提高藝發局之代表性及透明度，並就此作出諮詢。
- (j) 目前選民缺乏渠道瞭解民選委員在藝發局內的工作。現時藝發局大會的會議紀錄沒有以記名方式記錄個別委員(包括民選委員)的發言、投票意向及提議，建議增加藝發局的透明度，考慮公開會議議程內容，提供委員的聯絡方法，讓選民監察民選委員在藝發局的工作。要令藝發局與業界保持更緊密及良好的關係，必須加強藝發局的透明度及民選委員的問責性。

5.2 本局回應

- (a) 就現時建議的藝術工作者類別或未能包括部分界別人士的意見，本局考慮到各藝術組別的意見，認同增設藝術工作者類別必須考慮到推選活動的選民資格的準則必須清晰、客觀，並在具體執行上切實可行。現時建議新增多項準則，已能大大拓闊了自由藝術工作者以個人身份直接登記為選民的途徑，而有關的藝術組織只要符合相關資格亦可登記成為藝術團體參與推選活動，讓其成員及從事藝術工作的僱員亦能登記成為選民。例如參與西九管理局舉辦的「文藝復興」、Clockenflap、《自由野》Freespace Fest 及「草民音樂節」等的藝術表演者，便符合「新增由本港負責文化藝術事務的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委約或資助從事藝術工作的人

士」的個人選民資格。

- (b) 目前立法會及區議會均沒有就民選委員的連任次數設限，當選者誰屬應交由選民投票決定，限制民選委員的連任次數並無必要。
- (c) 公開選民名冊的建議目的並不清晰，目前參選人已可參考選民名冊，以便向選民宣傳，若要進一步向其他人士公開選民名冊，需考慮對選民資料的保障及此舉的理據。
- (d) 民政事務局於 1999 年曾檢討藝術範疇的類別，並增加了「戲曲」範疇，若公眾或本局對藝術範疇的劃分有任何具體的意見，可向民政事務局提出。
- (e) 目前推選活動的參選人須取得藝術範疇內 5 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由於十個藝術界別的選民人數差距甚大，現時的安排能夠確保選民人數較多的界別維持一個合適的參選門檻，所以應予保留。
- (f) 上述公眾意見第 5.1 段(g)至(i)項涉及藝發局的委任及民選委員比例及推選活動的行政安排，有關意見會直接交由民政事務局考慮。
- (g) 第 5.1 段(j)項公眾意見關注到本局工作對外的透明度是否足夠。現時藝發局網頁載有本局的聯絡電郵地址，歡迎公眾隨時向本局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辦事處會將有關意見轉交本局委員知悉。